

现行防疫政策指引（摘录）

（截止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

此信息摘自《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境外来粤返粤人员医学观察工作指引（第四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防控新冠肺炎境外输入防控工作指引（第四版）〉的通知》。

一、适用对象

入粤前14天内有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二、人员管理

1.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来粤返粤人员管理。入境旅客到达目的地后，各地要按照“集中隔离是常态，居家隔离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将相关人员送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管理期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人员，或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阳性者，要及时送往定点医院治疗排查。

2. 特殊人群居家隔离管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仅适用于特殊情况，如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4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原因不适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等。上述人员须先到集中观察点进行核酸检测后再转送居家隔离。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要纳入社区（村居）“三人小组”管理范畴，医学观察期间不允许自由活动，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三、隔离期间管理

1. **集中隔离观察。**相关人员在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期间，应遵守以下要求：

（1）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原则上应相对独立，离人口密集区一定距离，不得在医疗机构内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2）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3）对被隔离者发放医用外科口罩，与工作人员接触时应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4）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然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5）每天早晚测体温 1 次，并询问其健康状况，记录在册。

（6）观察期间第 1 天、第 14 天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7）观察期间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当立即转运至属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任意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按照无症状感染者管理。

（8）集中隔离观察期间，产生的隔离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

（9）根据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经自愿自费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呈阴性及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呈阴性的，可以在集中隔离 7 天后，转居家隔离 7 天。

2. 居家医学观察。相关人员实行居家（含住宅、企业公寓和宿舍等）医学观察期间，应遵守以下要求：

（1）选择家庭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一人一室，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

（2）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好外科口罩，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

（3）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处于下风向。

（4）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5）每日上下午测量体温，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时，及时联系社区（村居）“三人小组”。

（6）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要在医学观察的第1天（在集中观察点检测）、第14天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7）观察期间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当立即转运至属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任意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按照无症状感染者管理。

四、加强旅客接转与疫情防控对接

(1) 从省外口岸入境来莞人员且来莞前 14 天内有外国旅居史的人员，应事先向所在单位和居住地社区报告回莞行程安排及有关信息。抵达我市时，执行工作指引相关防控措施，对隐瞒国外旅居史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对于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服务对象，发现为密切接触者的，不论国籍一律送往密切接触者隔离点（万江尼罗河酒店）进行集中隔离观察。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送往当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立即转送定点医院（市第九人民医院）进行诊治。

(3) 如出现确诊病例，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指引要求，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立即将确诊病例送往市定点医院（市第九人民医院）救治，由市卫生健康局集中力量组织专家全面救治。

(4) 对居家隔离和集中隔离人员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解除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该通知在省内有效，各地互认。市集中隔离点应及时将解除隔离信息通报给人员所在镇街（园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属地社区“三人小组”登记造册（包括姓名、国籍、住址、手机号码等），加强后续健康管理。